

更新日期：111/05/03

資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更替補免認定

碩士班

畢業條件種類	原畢業條件	異動情形	會議記錄
論文研討必修與必選課程	1.「論文研討」此課程相關規定： (1).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 (2).必須依順序選修：論文研討（一）、論文研討（二）、論文研討（三）、論文研討（四）。 (3).修業年限一年者，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（三）及論文研討（四）。 (4).修業年限一年半者，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（四）。 (5).修業年限二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修習論文研討（一）、論文研討（二）、論文研討（三）、論文研討（四）。	原畢業資格條文不改，但是審核畢業資格時須注意： 曾在本所有不及格之記錄欲重修者可免除「(1).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」之規定。	1. 業經 99/6/23 系課程會議訂定通過
論文研討必選課程	1.「論文研討」此課程相關規	1.「論文研討」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	1. 業經 111/5/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	<p>定：</p> <p>(1).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</p> <p>(2).必須依順序選修：論文研討(一)、論文研討(二)、論文研討(三)、論文研討(四)。</p> <p>(3).修業年限一年者，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(三)及論文研討(四)。</p> <p>(4).修業年限一年半者，不需再修習論文研討(四)。</p> <p>(5).修業年限二年(含)以上者，必須修習論文研討(一)、論文研討(二)、論文研討(三)、論文研討(四)。</p>	<p>一次。</p> <p>2.刪除論文研討(三)、論文研討(四)必選之條件。</p>			
程式能力畢業條件	-	<p>畢業之前須通過以下情形： 參加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到系定標準。</p> <p>➤ 系定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61 1233 1532 1327"> <tr> <td>1.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CPE 單次答對 1 題，累計達 2</td> </tr> </table>	1.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。	2. CPE 單次答對 1 題，累計達 2	1. 業經 111/5/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. CPE 單次答對 2 題以上。					
2. CPE 單次答對 1 題，累計達 2					

		<p>次。</p> <p>3. ITSA 單次答對 5 題以上。</p> <p>4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累計 2 次。</p> <p>5. ITSA 單次答對 3 題以上 1 次及 CPE 單次答對 1 題 1 次。</p> <p>6.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。</p> <p>7.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</p>	
--	--	--	--